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115.03.18
收文號: 021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406537

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868號14樓之6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
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林冠廷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01

(傳真)02-87897800

(E-mail)john135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20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技師辦理執業執照換發時，其訓練積分課程查詢方式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技師執業執照換照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，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，並累計達三百分以上...」。
- 二、經本會核備之訓練課程資訊，公開於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，相關課程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：<https://pcic.pcc.gov.tw/pwc-web/service/eng0813Query>（工程雲端服務網>技術雲>技師顧問>其他公告資訊>課程查詢）。
- 三、為利技師瞭解換照相關規定及課程資訊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俾利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金德